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大农联〔2020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 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所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《大通湖区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已报区管委会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

大通湖区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，根据《湖南省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财建〔2020〕33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我区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，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灵活性和弹性，更加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，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、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、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、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，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稻谷，保障重点。稻谷补贴只用于补贴在我区四镇种植水稻者。要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，切实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，稳定稻谷生产能力，保障口粮绝对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引导，调整结构。各镇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，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

整，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。

三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稻谷补贴发放对象是区内四镇水稻种植者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经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区发展改革财政局核定的2019年度各镇水稻种植面积（双季早稻、双季晚稻及一季稻播种面积之和）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每亩水稻种植面积补贴标准为23元。 剩余资金用于支持适度规模经营者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，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30%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。充分利用已有兑付渠道、管理模式、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，确保稻谷补贴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兑付，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。按照惠农补贴的标准实行补贴公示、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、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、补贴信息完整真实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区发展改革财政局负责落实水稻补贴资金的测算、拨付与监管；负责综合协调和政策宣传等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水稻生产、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、提供水稻核定面积，并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局对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。

各镇负责面积到户核实，确保面积的真实性；以及信息的录入和公示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各职能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稻谷补贴工作，使基层干部群众、广大农户、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水稻补贴政策。各镇对稻谷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有益经验做法、出现的问题等相关情况要及时总结上报。

（二）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区、镇财政、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区域稻谷补贴资金的分解、公示工作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要求。补贴工作涉及多层次、多环节，政策性强、任务重，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。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水稻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五）规范补贴发放流程。各镇稻谷种植者补贴统一由乡财惠农一卡通发放平台实名打卡发放，所有补贴发放工作要求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大通湖区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核定表

附件

大通湖区 2020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核定表

镇	核定种植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 注
河坝镇	53993	23	1241839	核定种植面积为： 2019 年度各镇种植 面积（双季早稻、 双季晚稻和一季稻 播种面积之和）。
北洲子镇	33975	23	781425	
金盆镇	50018	23	1150414	
千山红镇	56577	23	1301271	
合 计	194563	23	4474949	

